

周口市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木地板维修 施工合同

甲方：周口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殷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竞争性磋商采购，周口市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木地板维修由河南殷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成为供应商。结合本维修项目的具体情况，为了明确维修工程项目及双方责任，本着互相协作，确保施工项目顺利完成的原则，经过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 1、工程地点：周口市体育中心
- 2、工程内容：周口市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木地板维修(详见附件)
-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二条 工程造价

维修工程金额为人民币 568570.00 元，

大写伍拾陆万捌仟伍佰柒拾元整(详见附件)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双方商定总工期 40 天。开工日期：2025年 1 月 10 日；竣工日期：2025年 2 月 20 日。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可以顺延。

(1)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台风、火灾、地震)等造成

的停工。

(2) 增加了工程量，而受影响时。

(3) 因停水、停电等情况达六小时以上时。

(4) 甲方因财力不足或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而受影响时。

(5) 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在开工前五天内，交出施工场地和接通施工水源、电源时。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乙方材料进场，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备料款，工程竣工，并经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到结算总金额的 97%，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剩余 3% 质保金。

第五条 责任范围

(一) 甲方责任：

- 1、负责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道路畅通；
- 2、及时组织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 3、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验收并支付乙方工程款。

(二) 乙方责任：

1、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精心施工、按时完工、交付使用，凡施工期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1) 乙方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一旦发生问题，后果自负。

(2) 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遵守施工场地内各项管

理规定，无条件服从场地内保安的管理，妥善处理好相邻单位的关系，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第六条 其它事项

(一) 合同签订后，甲方要求增加或变更维修工程项目，必须遵守下列原则：

- 1、经双方充分协商，发出“维修变更通知单”
- 2、增加或变更内容所需材料款项必须落实；

(二) 乙方施工凡因乙方人员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

(三) 甲方不具备施工条件造成停工或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停工的误工损失；

(四) 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研究另立补充件，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可提交有关仲裁机构裁决。

(五)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和结清工程款后失效。

第七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



乙方签字：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